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BW93R)

主旨：檢送文化部111年2月8日修正發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之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文化部111年2月10日文綜字第11130038663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鄭字廷

電話：02-8512-6756

信箱：ttch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1300386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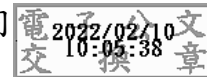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03206\_111D2002244-01.pdf、111D003206\_111D2002245-01.pdf、111D003206\_111D2002246-01.odt）

主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文綜字第11130027402號修訂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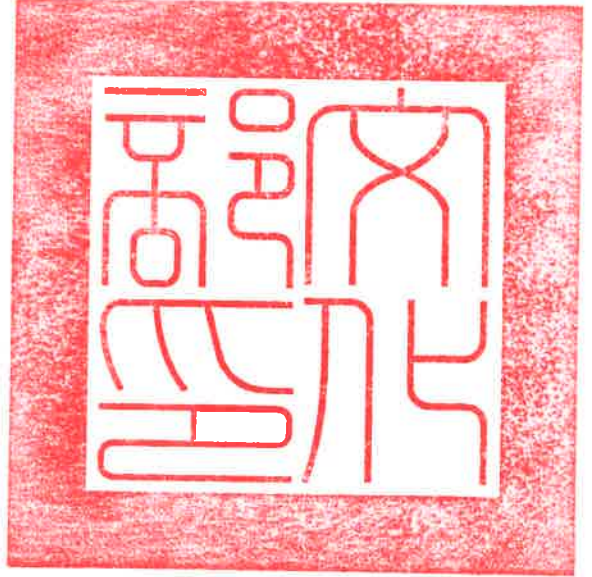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附屬機關(構)(含附件)、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130027402號



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部長 李永得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傳統文化藝術，指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美術、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統匠師及其他傳統文化技能、藝能與技術。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文化機構，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 一、博物館或美術館。
  - 二、圖書館、資料館或檔案館。
  - 三、紀念館、文化館、文物館或陳列館。
  - 四、戲劇院、歌劇院、音樂廳、演藝廳或實驗劇場。
  - 五、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藝文中心或藝術館。
  - 六、生活美學館。
  - 七、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之機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指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其設立目的宗旨、登記事項、營業項目之主要範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職業災害保險，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規定之保險。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藝文採購契約，明確規範廠商應為藝文採購案件與廠商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前項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務提供者，廠商應為其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

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機關（構）接受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捐贈標的，應考量該機關（構）設立宗旨及功能、蒐藏政策、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之相關事宜。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諮詢會，該諮詢會委員由受贈機關（構）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第八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獎勵或補助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之專業能力。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指為強化對獎勵或補助案件資訊透明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獎勵或補助資訊，積極提升行政效能，有效促進政府廉潔之規範內容。

前項資訊透明公開制度，應包括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之公開。

獎勵或補助之評審委員，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為落實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爰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 增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傳統文化藝術之說明。(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文化機構之定義，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增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增訂本條例第十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增修本條例第十五條公共藝術之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增訂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有關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及標本之捐贈，需考量該單位之業務屬性、蒐藏宗旨，及專業諮詢會委員組成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 增訂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行政委託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九、 文化部對藝術品展出之認可，將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訂辦法規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十、 有關基金會之說明，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基於法律明確性已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 <u>促進</u> 條例施行細則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p>一、修正本細則名稱。</p> <p>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及 <u>促進</u>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四</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七</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及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傳統文化藝術，指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美術、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統匠師及其他傳統文化技能、藝能與技術。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傳統文化藝術之範疇，以維護其存續。</p>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民俗技藝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環境藝術，係指以美化或改善環境景觀為目的之藝術創作或設計。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環境藝術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u>第八</u> 款所稱文化機構，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一、博物館或美術館。 二、圖書館、資料館或 <u>檔案館</u>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一、圖書館或資料館。 二、博物館或美術館。 三、藝術館。 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博物館法第三條及第五條、圖書館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四條之規定，並參酌現行文化機構之種</p>



<p>三、<u>紀念館、文化館、文物館或陳列館</u>。</p> <p>四、<u>戲劇院、歌劇院、音樂廳、演藝廳或實驗劇場</u>。</p> <p>五、<u>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藝文中心或藝術館</u>。</p> <p>六、<u>生活美學館</u>。</p> <p>七、<u>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之機構</u>。</p>	<p>館。</p> <p>五、音樂廳。</p> <p>六、戲劇院<u>或</u>演藝廳。</p> <p>七、文化中心。</p> <p>八、<u>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u>。</p>	<p>類，爰修正各款內容，包括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並新增檔案館；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七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五款，並新增藝術中心、藝文中心；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新增文化館；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新增歌劇院、實驗劇場；修正條文第六款新增生活美學館；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指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其設立目的宗旨、登記事項、營業項目之主要範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其主要業務項目應符合本條例所訂之文化藝術事務。</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職業災害保險，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規定之保險。</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藝文採購契約，明確規範廠商應為藝文採購案件與廠商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敘明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之保險，為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規範之內容。</p> <p>三、有關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將於文化部所訂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中規範廠商之責任，爰訂定</p>

<p>前項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務提供者，廠商應為其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p>		<p>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傳統之生活藝術，係指花藝、茶藝、棋藝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傳統藝術。</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已刪除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傳統之生活藝術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評定，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視實際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之。 傑出文化藝術人士榮譽之頒授及其生活之保障，由文建會辦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規定，業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訂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域，係指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而依相關法令指定之區域。 特定區域之周邊範圍及其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規範，由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已刪除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域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u></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u>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u>，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u>建築執照</u>，<u>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u>。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u>政府重大公共工程</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合併增修。 二、本條例已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內容，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經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商</p>

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

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

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

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本條例所指公有建築物定義，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其包含六種態樣，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其中具紀念性之建築物包含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

四、本條例所指重大公共工程，其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後，實際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仍以工程造價計算之，另酌修其他含括之公共工程範疇文字；另其應指具計畫性、依法編列相關工程預算之工程，惟因搶險、搶修所需執行之公共工程，以救災為主，具緊急性及臨時性之公共工程亦因性質特殊，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故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排除。

五、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興辦機關(構)」之定義。

六、考量公共藝術形式漸趨多元，亦為使公共藝術辦理型態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公共藝術之定義。

七、第一項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修正造價項目，內容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

<p><u>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u></p>		<p>編列手冊公告為主。</p> <p>八、為有效扶植傳統工藝美術，並使公共藝術含括內容更全面，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鼓勵將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融入公共藝術。</p> <p>九、為定明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基金或專戶之設置及運用範圍須與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相關，並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扶植傳承傳統工藝美術，加速相關人才培育及媒合應用，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機關(構)接受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捐贈標的，應考量該機關(構)設立宗旨及功能、蒐藏政策、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之相關事宜。</p> <p>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諮詢會，該諮詢會委員由受贈機關(構)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範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接受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受贈標的時，應考量是否符合該機關(構)之需求及業務屬性。</p> <p>三、第二項規範受贈機關(構)得外聘專家、學者作為諮詢會委員。</p>
<p>第八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獎勵或補助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之專業能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政府依法執行行政委託時，應審酌案件特性，委託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獎勵或補助。</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指為強化對獎勵或補助案件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之原則。</p>

<p>透明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獎勵或補助資訊，積極提升行政效能，有效促進政府廉潔之規範內容。</p> <p>前項資訊透明公開制度，應包括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之公開。</p> <p>獎勵或補助之評審委員，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評審委員及結果內容需對外公開。</p> <p>四、第三項規範評審委員之迴避規定。</p>
	第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九條原已刪除。
	第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原已刪除。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p> <p>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爰予刪除。</p>
	第十二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原已刪除。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由文建會以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之方式獎勵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獎勵公共藝術設置規定，另訂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爰予刪除。</p>
	第十四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原已刪除。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藝術品展出之認可，依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藝術品展出認可、申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p>

		辦法，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原已刪除。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貸款利息，係指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已刪除第十五條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省(市)、縣(市)文化基金，係指由省(市)、縣(市)政府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訂定係為解釋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基金」應為「基金會」，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基於法律明確性已進行修正，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